

[加拿大] 弗兰克·库宁汉 著

社会科学的困惑： 客观性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社会科学的困惑：客观性

〔加拿大〕 弗兰克·库宁汉 著
肖俊明 施以平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2

(京) 新登字028号 370000

Frank Cunningham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3

根据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译出

社会科学的困惑：客观性

〔加拿大〕弗兰克·库宁汉 著

肖俊明 施威平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6.75印张 150千字

印数 0001—1600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343-7/C·33 定价：4.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我对社会科学的客观性这一课题感兴趣源于两个原因：一是教学的原因，一是政治原因。长期以来，我同其他许多教师一样，在那堵不可知论的墙壁面前碰撞得心灰意冷；虽然我们常常试图就政治哲学或社会理论中的各种对立观点的功过发起班级范围的辩论，但是往往因不可知论而告破灭。有一种观念认为，这种辩论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没有任何人能够知道哪一种观点更为客观；我认为这种观念是北美高等院校的学生及他们的许多老师中间最为流行的观念之一（唯一能与之并驾齐驱的是那种认为人天生就是攻击性的和自私的信念）。

毫无疑问，有些人之所以赞成反客观主义是因为反客观主义是传统智慧的一部分，还有些人赞成反客观主义是因为反客观主义可以为他们提供一个籍口（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来逃避非常之艰辛的对一般理论进行评价的工作。但是，反客观主义的产生还有另外两个原因。原因之一在于存在着一种简直是太司空见惯的现象，即存在着一种虚伪的“客观主义者”；这种社会理论家以具有严密的科学的客观性的语言来撰写他们的著作，他们在开始阐述其观点时先是道貌岸然地声称如何地需要客观性，但是其结论却根本不是以其所主张使用的客观的方法作为支持，而只不过是在文过饰非，也

就是说，在人们眼中，这些结论显然是在文饰这种社会理论家作为其前提而坚持的或者他认为适合于坚持的某一社会观点。由于学生们见到的这类虚伪之作越来越多，所以许多学生对于任何社会科学研究客观可靠性都大加嘲讽，也就不足为奇了。

当然，见不到真正客观的研究并不能证明真正客观的研究是不可能的。恰恰在这一点上，反客观主义立场的另一个产生原因变得至关重要了。本书最为关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研习社会科学的学生所面对的是一大堆赞成反客观主义的论点，这些论点经常出现在通常使用的教科书中，叙述得往往又是那么雄辩有力，伴随而来的还有一些缺乏洞察力的关于科学史的评论、偏见所产生的不甚明显的影响以及其他等等，而且这些论点往往出自科学哲学、语言哲学以及知觉哲学中的广为接受的理论。这些论点使人们如入迷津、无法找到出路。这些论点使许多人笃信，要么社会科学的客观性是不可能的，要么社会科学的客观性是否可能这一问题本身过于复杂，除了专家之外任何人都无法解决，而专家们却各持己见，互为对立。

就政治原因而言，我已经开始接受科学社会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这主要是对于人类历史与社会的研究所致。由此我开始注重研究客观性问题，其原因有两个。接受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于一个人的毕生活动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既然如此，在遇到这样一些非议时至少不会无动于衷；因为这些非议，如果是正确的话，可能会指出，我在自认为客观地得出我的观点时其实是在自欺欺人，而且我仍然可能接受其他观点，或者根本不接受任何观点。再有，在试图捍

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我遇到了一种怪异的状况。从一方面讲，我发现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越来越受到其反对者的挑战并不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在经验上是虚假的，而是因为，在某些反对者看来，马克思主义者不过是自称他们的发现是客观真实的（而并未认识到他们对于客观性信念之中所具有的那种虚荣，乃至“极权主义”——据说如此）；或者是因为，在另外一些反对者看来，马克思主义正在蒙受其内在矛盾之苦，也就是说，假如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科学观点的起源的说明是正确的，那么就应由此推出，任何社会科学的说明（包括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说明）都不可能是客观的。从另一方面讲，我发现某些自称为马克思主义的赞成者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发现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寻求客观性最好不过是无法付诸实践的妄想，最坏则是反革命的。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反对者还是赞成者都共同持有这样一种观点：社会科学的客观性是不可能的。我在考察他们对其这种观点所作的辩解时发现，他们拥有的论点，直言不讳地讲，与那些已被证明为如此之多的研习社会理论的学生所信服的论点极为雷同。此外，通过对这些论点进行考察，我确信反客观主义的立场是虚假的，马克思主义者如若信奉反客观主义则会阻碍科学地发展和应用马克思主义（在科学地发展和应用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相对其对立理论而言的功绩可得以最充分的确定）。

因此，我写此书以及本书的蓝本，即我的同样标题的哲学博士论文（多伦多大学，1970年1月），是要同反客观主义的立场进行战斗，为此我把那些常见的赞成反客观主义的论点聚拢起来再加以批判。

为了对反客观主义进行辩护，人们最经常乞求于诸如 P·K·费耶阿本德、托马斯·库恩以本杰明·李·沃尔夫这些著者。虽然本书在陈述反客观主义的论点时均以这些著者为据，但是本书是对有代表性的论点进行考察，而不是对每位著者的理论的发展和细节进行考察。同样，虽然本书论证了某些认识的观点，但是其主要篇幅是探讨反客观主义的论点，而不是解决非常基本的认识论问题（例如认识论上的怀疑主义或一般真理理论）。之所如此，我自有其道理：如果说反客观主义的论点是研究社会的学生的关切之源，那么便没有必要详尽地去探究认识论的深层领域来展示反客观主义的不足；况且，从这一水平为客观主义辩护无论如何是需要另外的著述，其中某些已经问世而且在本书适当的地方加以引证。我所试图要做到的是，至少是提供一张方便的地图，为围绕着社会科学的客观性这一问题而产生的复杂纷纭的局面指破迷津，至多是指出一套充分的论点，足以使那些茫然不知所措的人们和那些现在还在执迷不悟的人们确信社会科学的反客观主义是（客观）虚假的。

D·P·高瑟尔（他对我的论文给予了指导）、D·戈德斯蒂克、B·莫索普、J·M·O·惠特利及F·F·威尔逊在手稿脱手的各个阶段中帮助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批评，R·弗尔雷担负了手稿的打字工作，多伦多大学出版社帮助进行了编辑工作，我愿在此对他们一并致以殊谢。本书的出版使用的是加拿大理事会所提供的资金，并得到了加拿大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的赞助。

弗兰克·库宁汉

1972年7月 多伦多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客观主义与反客观主义	(1A)
	什么是客观主义,什么不是客观主义...	(1)
	依据价值观的论点	(7)
	历史主义	(14)
	依据选择的论点	(19)
	客观主义与反客观主义	(23)
第二章	科学的性质与科学史	(35)
	理论与说明	(35)
	范式	(43)
	科学史	(51)
第三章	语言相对主义	(67)
	客观主义与语言	(67)
	经验的论点	(72)
	语言中的形而上学	(85)
	分类	(88)
	怀疑论	(96)
第四章	知觉相对主义	(109)
	知觉与客观主义	(109)
	知觉的选择性	(113)

	知觉的解释	(119)
	知觉与世界	(129)
第五章	社会科学的课题	(137)
	研究的课题	(138)
	研究者及其课题	(150)
	“新的客观性”	(169)
第六章	附录:关于客观性的道德问题.....	(191)
	人名与本语索引	(201)

第 一 章

客观主义与反客观主义

什么是客观主义，什么不是客观主义

对于社会科学的客观性的可能性的批判就象社会科学本身那样久远。在这个问题上 剑桥的柏拉图主义者及其他人与霍布斯争执不下，德国的唯心主义者与同时代的理性主义者和唯物主义者则各不相让。那些对客观性的可能性持反对意见的哲学家所提出的大部分论点失之于离题甚远，他们往往根本不是针对客观性的可能性进行批判，而是从道德上对从事任何社会科学研究，无论是客观地去研究还是从其他立场去研究，一概加以指责。然而，近些年来当代科学哲学、语言哲学以及知觉哲学的著作为反客观主义者提供了其新论点之核心，使他们的立场有了支持的依据，这场辩论也因此而焕发出新的活力。

本书的中心任务将是批判地考察这些论点的核心所在。这一考察虽然不可能达到详尽无遗，但是我认为它至少可以了解目前社会科学中普遍流行的赞成反客观主义的论点提

供一点启示，让人们看到这些论点事实上是不能充分成立的，这些论点的其他来源的支持也并不象许多社会理论家和社会科学哲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有生命力，无非是死抱住那种使所有知识都成为不可能的彻头彻尾的怀疑主义不放罢了。

“客观的”一词往往使用得不甚严格，意指“超然的”或单纯是指“真实的”。但是，如果说这两种用法不够贴切，那么就在于它们均未能捕捉住“客观的”一词的涵义。一位科学家所得出的某种结论很可能带有强烈的个性，但是他的整个研究过程却始终是客观的；一个人也可以通过非客观的方法得出真实的结论（或者通过客观的方法得出虚假的结论）。偏好现象学的哲学家，如斯蒂芬·斯特拉瑟）以及社会理论家，如路德维格·冯米泽斯和F·A·哈耶克也使用这一术语，意为“与客体（即人以外的事物）相关”，而不是与“主体（即人类能动者）相关”。^①显然，这种用法只是在字面上类似于上述的用法。这种用法衍生于一种与社会科学的研究范围相关，有时称为“主观主义”的论点（马克斯·韦伯对此作了最著名的论证）。主观主义者认为，社会科学研究应该局限于“有意义的”（普遍有意识的）行为，^②然而，我们在下文将会看到，主观主义虽然可能会被借用来作为一种反对客观主义的论点，但是二者并不一定是截然对立的。^③（因此，客观主义的反对者将被称为反客观主义者，而不是主观主义者。）

除了这些文字上的困难之外，关于客观主义的鉴别可能会因为引起了最近关于“真理符合论”（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的辩论而实质上成为一个哲学问题。就本书的大部分章节而论，它将不介入这场辩论。本书是写给那

些同意以下看法的以人类社会为研习领域的学生和即将成为这一领域的学生的：如果说一种可靠的关于社会的科学是可能的，那么这门科学将得出的结论的真实性应该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即结论中所归属于社会的特性就是这个社会所确实具有的特性。^④

那么，在我看来，这样去鉴别客观主义似乎是充分的：一项研究如果而且只有具备了以下条件才可能是客观的，

1. 它关于研究课题的描述与说明能够揭示课题的实际性质，这里的“实际性质”是指“独立于研究者对于课题的思考和愿望而存在的性质和关系”；
2. 两位对某一课题持对立理论而且相互完全了解对方的理论（包括坚持各自理论的依据）的研究者不可能都被证明^⑤是合理地坚持各自的理论。有那么一些相对主义者否认从非实用的立场去接受和坚持信奉一种理论而排斥其他理论可以被证明是合理的。第二个条件是针对他们而言的，因为这一条件对于把这些相对主义者从我们所认为的客观主义者中排除出去是必不可少的。（一些理论家否认会有一种社会科学能够符合全部这些条件或条件之一，而希望按照其他意义，例如按照适合于科学研究的意义，来保留“客观的”一词。关于某些这类理论家的与此相关的观点我将在第五章的“新的客观性”一节中加以讨论，但是我主要关心的并不是这个词的这种用法在术语学上是否恰当，而是要把上述理论家列为本书所使用的“客观主义”的反对者，对于他们的实质性观点必须加以明确的或含蓄的反击。）

本书中其他关于“客观的”一词的用法均衍生于上述用法。例如，说一种社会科学理论的结论是客观真实的，就是

说（未免有赘语之嫌）这种理论的结论所归属一课题的性质和关系是这一课题实际具有的性质和关系；说一位研究者客观地从相互对立的理论中作出他的选择，就是说他以一种能够使他得出客观真实的结论的方法（并不一定始终如此或确实可靠）从事研究。如此说来，这里所论证的命题是：在社会科学中进行科学的选择是可能的。

正如这种鉴别所表明的，本书考察的中心将放在客观性的可能性上，但是书中还将论及到实际的社会科学实践（以及其他科学的实践），我认为这与我的考察也是相关的。

为了有助于揭示反客观主义的主张所依据的论点的核心，我们首先列举某些并不一定与客观主义（与自命为反客观主义的捍卫者有时所认为的客观主义截然不同）相关的论点，然后指出某些通常所见的对于反客观主义的辩解的破绽所在，尽管这些辩解几乎显然是不充分的。客观主义既不是也不一定包含下列观点。

客观主义不是**实证主义**。某些人认为，唯一可以取代反客观主义的是他们所谓的实证主义。^⑥然而，就任何关于实证主义的解释而论，都可以看出其实并非如此。一位客观主义者并不一定要接受关于意义的证实理论（虽然他必须接受一种完全不同的，认为科学的结论是可以客观证实的观点）。他也不一定要竭力去否认先天综合真理的存在（不过，无论他是否否认这种真理的存在，他将必须在忍痛过分地限制社会科学中可客观确定的事实的范围的同时坚持认为至少存在某些经验综合真理，而且必将否认康德关于综合先天真理的论述——下面将会看到，康德的论述支持了反客观主义）。

最后，客观主义并不一定认为存在着某些基本的、无法

还原的要素可以作为评判各种理论的最终上诉法院，这似乎往往也是反客观主义者以实证主义来指责客观主义者所意在道出的。假定T理论被提出作为对于某一课题的说明，而且这一课题被分解成由T以某种方式联系起来的A、B、C成份，再假定每一成分可（按照T理论或其他理论）再分解成其他成分（A分解成a、b及c等等）并且如此无止境地或无限地再分解下去，这对于T的客观性可能产生何种影响呢？的确，仅仅无限可分解性这一事实对于客观性之争不可能有什么影响，因为可分解性在这里将只能说明有某种方法可以客观地确定所说明的课题是否是A、B及C，（以及A是否是a、b及c等等）。⑦

社会科学中的客观主义不是行为主义。⑧ 除非一种不折不扣的行为主义的变种是正确的（一种把行为主义与客观主义等同起来的反客观主义者所不可能欢迎的状态），客观主义者才可能认为关于中间心理变量的陈述是能够客观地达到的并客观地得到支持。

客观主义者也不信奉决定论。⑨ 例如，就微观物理学而言，一位科学家可以在坚持决定论的同时又坚持认为概率规律是可以客观决定的。就社会科学而言，一个人可以是一位自由意志论者，就象塔尔科特·帕森斯在其生涯的某个阶段所表现的那样；虽然这可能将其社会科学局限于特性类型分类学（因为难以坚持应用因果律），但是在这些限制之内他可能始终一贯地坚持客观主义。因此，他可能认为，分类学的应用是可以客观决定的，也就是说，分类学的应用可以使用分类学的语言去客观地描述社会现象。与此紧密相关的是，客观主义不需要可预测性。那些认为预测在社会科学中是不可

能的（原因在于社会科学课题的独特性或历史性或者在于预测有可能是“自灭的”或“自我完成的”）理论家有时讲出来的话好象是在为反客观主义辩护。然而，虽然那些可以客观确立的结论将由于这些辩解之词的充分而受到极大的限制，但是客观主义立场本身将不会被否定。

客观主义不是归纳主义。^⑩正如我在下文所要论证的，客观主义者笃信描述和规律（在某种意义上）并非由理论所充斥，但是他们并非坚持要把理论全部抛弃，或者坚信任何把归纳工作的暂时的重要性置于科学研究中的理论化过程之上的学说（不折不扣的归纳主义）。首先，客观主义者不但要求观察规律具有客观性而且要求理论规律具有客观性；其次，一位客观主义者只要仍然坚持认为一项科学研究的成果是可以得到客观支持的，他就可能认为必需有理论来指导人们进行这项研究。

同样，客观性并非要超脱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个人生活的超科学要求。^⑪客观主义者所面临的问题并不在于科学家是否确实（或应该）对其工作成果具有任何超科学的兴趣——几乎没有谁可以否认这一点，而在于一位科学家能否无视其他兴趣而客观地从事其工作。假如有谁从心理学的角度来争辩说任何超科学的兴趣都必然会妨碍科学家去获得客观性，那么客观主义者则坚定地认为科学家必须得以超脱。但是这种心理学的论点的前景似乎是暗淡的。

有些人主张的观点貌似为客观主义或反客观主义而其实却不然，他们往往借助社会科学中客观真实的结论的成果来为自己的观点争辩。例如，批判主观主义的人认为，主观主义者否认依据研究过程的各个阶段中的超主观因素所做出的

说明，因而可能把只使他感兴趣的主观状态和过程描绘成一幅破碎的和扭曲的图画；主张自由意志者指责说，决定论的论述未能捕捉住人性的最重要之处。然而，在这种争辩中并未产生客观主义与反客观主义之争的问题。反之，观点相互对立的辩论者双方普遍认为客观性是可能的，而且就如何最可能得出（客观）真实的结论展开了争辩。从这个角度而论，凡是其基础在于把客观主义或反客观主义与上面所讨论的观点之一等同起来的论点均不同于下面三种确实对客观主义直接提出了挑战的论点。这三种论点在社会理论家中间尤为广布，它们可称为依据价值观的论点，历史主义以及依据选择的论点。然而，尽管这些论点广为流行，但其本身并不支持反客观主义，因此最好从一开始就分辨清楚。

依据价值观的论点

依据价值观的论点是以这样一种不可否认的事实为出发点的：科学家，无论是社会科学家还是其他科学家，并不是机器人，而是具有人的价值观的人，他们的价值观往往在他们**对问题进行选择时**和作出结论的过程中发挥着作用。这些论点的大部分与科学的客观性并不相干，或者说与科学研究的内容也根本毫无关系，而只与如何利用这种研究相关。为此，我们不妨以马克斯·韦伯关于价值问题的经典论述为例。

“一种由文化现象构成的形态的意义以及这种意义的基础无论如何不可能衍生于一个分析规律系统并由这一系统阐释清楚……无论这一系统可能多么的完美无缺，因为文化事

件的意义是以针对这些事件的价值取向为先决条件的。”^⑬

韦伯的论述在字里行间中表明，“意义”在这里意味着“重要性”；因此，这段论述只与选择所要研究的课题相关，而与所能得出的结论并无关联。这与客观性问题毫无关系。^⑭

冈纳·默达尔尽其大部分努力去表明价值观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也就是社会科学家的价值观对其作出结论的过程的影响。然而，尽管默达尔偶尔表示赞成反客观主义（以及那些过份轻率地对其著作加以赞扬的反客观主义者），但是他所提出的论点与客观主义并非势不两立。例如，默达尔在其《社会理论中的价值观》一书的卷首指出，一项社会科学研究的结果必然由社会科学家的价值观所决定，但是随着其论点的展开，他最后却认为科学家的价值观反倒规定了“一条关于相关兴趣的定义”，因此在这点上默达尔的立场近似于韦伯的立场。^⑮默达尔在其新近问世的《社会研究中的客观性》一书中（尽管又一次谈了一些无法自圆其说而且意思颠倒的言论）主要注重于表明任何社会科学家都不可能超然物外（从对其课题不持有任何价值观念这一意义而言），而且指出，即便社会科学家宣称自己是完全客观的，他们往往也无意地带有偏见。默达尔的结论是，为了避免偏见社会科学家应该明确表明其价值观。^⑯

不可否认，科学家在作出结论的过程中时而带有偏见。众所周知，尤其在社会科学中存在着这样一些倾向：急于作出草率的结论（或者毫无道理地拒绝作出结论），忽略某些材料而同时又对其他材料加以扭曲，如此等等。但是这些事实并未说明客观性是不可能的，只是说明客观地进行研究是因